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红旗镇爱国路提升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6-7610861 联系人：倪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红旗镇爱国路提升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八一社区，包括爱国路拓宽改造和八一五连桥危桥改造两部分内容。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机动车道路面拓宽、开挖截水沟及边坡防护）、桥涵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安监工程、景观工程以及电力、通信等管线迁改。该项目涉及河道航道发展等级为内河 VIII 级航道。 2.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具体按照甲方要求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任务书》完成工作内容。 3.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 4.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招标控制价：¥100000.00 元，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2%-5%，包括专家费，会议费，交通费、印刷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结算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费用支付方式： （1）《红旗镇爱国路提升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报批稿提交给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完成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工作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 （2）完成项目结算，支付至经审定结算价的 100% （3）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需提前到甲方财务部缴清项目罚款和违约金(如有)。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响应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不超过三项,业绩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为准); 3.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1个月); 4. 简单技术方案(不超过10页); 5.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红旗镇爱国路提升改造工程

1.2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八一社区。

1.3 建设规模

红旗镇爱国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八一社区，包括爱国路拓宽改造和八一五连桥危桥改造两部分内容。爱国路拓宽改造起点位于金穗路路口，终点至康健路，路线总长约 646.878m，现状机动车道宽 4.5m，改造后机动车道宽 7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20km/h。八一五连桥危桥位于爱国路（与 Y216 湖矿线交叉口）起点附近。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机动车道路面拓宽、开挖截水沟及边坡防护）、桥涵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安监工程、景观工程以及电力、通信等管线迁改。

1.4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约 1930.78 万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1.5 招标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水深地形测量（满足航评审批要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项目范围内共有 1 座桥梁，坐落于爱国路（与 Y216 湖矿线交叉口）起点附近，桥梁横穿鲚鱼冲(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内河Ⅷ级)。航评成果需收集鲚鱼冲河内船轨迹及船舶流量等，分析桥梁对鲚鱼冲通航水流条件等的影响。招标人除必要的工程设计说明、图纸及勘察资料外，不提供另外其他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或自行购买。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1）对Ⅷ级航道鲚鱼冲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调查本项目所在河段的通航环境，包括自然条件、水上水下相关设施、航道及通航安全状况；

2) 对本项目的选址进行评价；

3) 分析论证本项目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4) 分析本项目对通航条件、通航安全、港口（如有）及航运发展的影响；
5) 提出减小或消除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措施以及保障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措施；

6) 现场踏勘、调研，搜集资料，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

7) 反馈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情况及处理情况，组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成果的初审，协助业主单位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

3、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1月1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发布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3）《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11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8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4）《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17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公布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6）《跨越和穿越航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120-1-2018）；

（7）其他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及办法等文件、现行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等文件。

（8）航道行政许可部分事项简化办理指南（试行）

4、成果要求：

（1）编制要求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应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量

化评价为主，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关规划以及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分析，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评价的定量分析。

2) 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应当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做到搜集资料齐全、论证充分、评价全面、结论明确、客观公正，并如实反映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及处理意见。

3) 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成果编制过程中，协助建设单位就通航影响征求利害相关方的意见。

(2) 期限要求

1) 自招标人发出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深图测量，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送审稿；

2) 自招标人发出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家咨询并提交报批成果，协助完成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批，与审批部门协调。

(4) 成果要求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单位等；

②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通航环境，包括自然条件、水上水下有关设施、航道及通航安全状况等；

③建设项目的选址评价；

④建设项目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分析论证；

⑤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港口（如有）及航运发展的影响分析；

⑥减小或消除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措施；

⑦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保障措施。

2)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 6 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一份（含可编辑文档及盖章版文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4)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通过专家咨询会并协助取得审批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